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8

114. 9. 2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明113毒偵1495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95號被告陳O全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（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894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(OPPO手機(含SIM卡))	支	1	陳O全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陳 靜 慧 決行